

编号: _____

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柏树胡同40号

联 系 人: 陈文

电 话: 65129999

乙 方: 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001620001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草厂胡同23号

联 系 人: 赵华

电 话: 6525584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工作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开展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主要以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等组合作业模式进行深度作业。

作业频次：

清扫车：每日不少于 3 次；

大型洗地车：每日不少于 3 次；

小型高压三轮车、小型洗地车：随脏随冲，重点商圈出入口、公交地铁站口等重点区域发现污染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

大型水车：夜间全面冲刷不少于 1 次。

尘土残存量标准：步行街一级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 $\leq 10\text{g}/\text{m}^2$ ，重点出入口、地铁口 $\leq 8\text{g}/\text{m}^2$ 。

夜间全面冲刷作业

作业时段：23:00—次日 6:00（避开人流车流高峰，减少对市民出行影响）。

作业范围：王府井步行街区域全覆盖（步行街范围冲洗完毕后如有剩余时间对东华门、金鱼、南口等辅路分段式冲洗）。

日间小型三轮车定点冲刷作业

作业时段：6:00—22:00。

作业范围：重点商圈出入口、公交地铁站口、核心商户门前、步行街座椅周边等易产生污染区域。

冬季作业

每年冬季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期间，原则上禁止带水作业；其中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若地表温度高于 5°C ，可结合当日天气实况酌情开展带水作业。冬季作业执行标准保持原有要求不变，仅调整作业措施，且不得降低作业效果。

遇空气重污染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重大活动保障或专项检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增加作业频次，加密重点区域冲刷、吸尘作业力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保洁面积：本项目保洁面积为 206722.1 平方米。
2. 保洁范围：本次公共区域面积涉及王府井步行街全区域及东华门、金鱼、南口等辅路。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合计小写金额：¥ 1034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肆佰元），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且通过甲方结算评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款项：合计为合同总金额的 40%，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财政拨款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月度服务台账、作业记录及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月度履约核查后，支付该笔费用。

（3）尾款：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交全部完整服务资料、结算资料，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4）因财政预算调度、国库拨付流程客观延迟付款的，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同步资金审批进度，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拨付，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双方约定付款期限超过 60 日的，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计收，乙方仍应按合同标准正常履约。

（5）质保金：乙方同意甲方从每笔月度服务费中扣留 5%作为年度履约质保金，质保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或乙方可提交等额履约保函替代质保金。质保金用于抵扣乙方月度履约产生的违约金、考核扣款、甲方实际损失。服务期限届满且完成全部结算、无遗留违约扣款事项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剩余质保金；若质保金不足以覆盖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不合格导致无法抵扣或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240101040021400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且须在提交当期发票前完成甲方确认流程。因乙方未按约定通知、通知迟延或通知错误，导致款项错付、无法支付等一切损失与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考核

1. **一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2. 乙方应规范完善相关台账资料，按时报送阶段性小结、工作总结，并接受甲方绩效评定工作。

3. 月度考核流程

(1) 甲方每月开展履约考核，若存在 12345 投诉、市区检查扣分、人员设备配置不达标等乙方责任情形，甲方应出具书面《月度履约考核及扣款告知单》，列明违规事实、扣款依据、扣款金额，随月度结算单一并送达乙方。

(2) 乙方收到告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书面申辩及佐证材料，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暂缓扣款，复核确认违约属实后方可执行扣款。

(3) 经复核确认的违约金、考核扣款，优先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当月服务费不足以全额抵扣的，差额部分从累计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4) 因第三方施工、市民人为抛洒、极端天气、不可抗力等非乙方责任产生的扬尘、投诉、考核问题，经甲方核实后不予扣款。

(5) 全年各类考核扣款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4.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与当月服务费扣款比例对应：90 分（含）以上不扣款；80 分（含）-89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70 分（含）-79 分扣 3%；60 分（含）-69 分扣 5%；60 分以下扣 10%。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月度绩效审查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 (2) 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考核、建议、督促的权利。
- (4)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 (5) 配合乙方做好区域内的服务工作。
- (6)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特约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可申请三者险或其他责任保险的事故，甲方需配合乙方申报保险公司理赔。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3)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 乙方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各种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可申请三者险或其他责任保险的事故，甲方需配合乙方申报保险公司理赔。

(6) 乙方人员如因保险、工资、工伤以及其他涉及人员切身利益而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可申请三者险或其他责任保险的事故，甲方需配合乙方申报保险公司理赔，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齐作业人员与作业设备，确保人员足额在岗、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降低配置标准。

(8)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责任。因财政预算调度、国库拨付流程客观延迟付款的，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同步资金审批进度，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拨付，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双方约定付款期限超过 60 日的，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计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

2. 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相抵触，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王府井地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工作考核样表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王府井地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工作考核样表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具体任务	分值	备注	打分
一、组织保障与制度管理 (20分)	1.组织保障	常态化治理、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到人，资料台账齐全规范	10分		
	2.工作方案	应对王府井地区大气污染方案预案结合实际完善、操作性强。	10分		
二、设备器械 (20分)	3.清扫器械	器械维护维修及时，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确保设施全程正常使用，定期清洗、保养、检修，台账记录完整真实	10分		
	4.物资准备	应对大气污染工作的有关物资准备齐全、量足能满足使用。	10分		
	5.响应及时	坚持机械化清扫+人工精细化保洁，定时洒水、雾炮降尘，路面干净、无积尘浮土	25分		
三、应对处置工作 (60分)	6.应对管控、评比结果	裸露区域管控、闲置空地、设施点位、边角区域、临时堆放区域无裸露沙土、垃圾杂物，裸露区域全部规范覆盖防尘网	20分		
		通过及时清扫，消杀等物理作业，评比结果达到良好、优等次	15分		
四、加分项	7.隐患排查上报奖励机制	及时发现并报备街区重大污染隐患，避免舆情发生	2分		
	8.好人好事奖励	创新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法、形成特色亮点，获上级通报表扬	2分		
	9.市区通报	被市级、区级及相关部门督查、检查、通报批评的，每通报1次扣5分	扣5分/次		
五、扣分项	10.接诉即办	因大气污染治理不到位产生12345接诉即办工单，经查属实的，每件扣3分	扣3分/件	各类扣分事项累计扣减，直至从总分中扣除	
	11.舆情投诉	因工作不力引发网络舆情、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每发生1起扣5分	扣5分/起		
	12.整改不力	对通报、工单、投诉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或重复发生的，每起加扣2分	扣2分/起		
总分					